

新聞稿

即時發佈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擔任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3143)** 及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3145)** 的莊家

BMO 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香港，2016年7月22日 – BMO環球資產管理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告知投資者，隨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2016年6月22日接納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放棄其莊家許可證之申請，由2016年7月22日起，麥格理已停止擔任子基金的莊家。

有關現時子基金莊家的名單，可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bmo.hk/etfs 查閱。

關於 **BMO 環球資產管理**

BMO 環球資產管理為一家全球資產管理機構，於全球逾 14 個國家設有逾 25 個辦公室，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

BMO 環球資產管理以多倫多、芝加哥、倫敦及香港 4 個設有多元化策略投資團隊的地區作為總部，擁有由 BMO Real Estate Partners、LGM Investments、Money, Inc.、Pyrford International Ltd.，以及 Taplin, Canida & Habacht, LLC 等世界一流的專業化資產管理團隊組成的全球網絡。BMO 環球資產管理是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約成員之一。

BMO 環球資產管理是 BMO 銀行金融集團的成員之一，BMO 銀行金融集團為一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總資產規模超過 6,810 億加元，擁有超過 45,000 名員工。BMO 財富管理的環球管理資產約 3,770 億加元（約 3,000 億美元）。

重要提示：BMO 香港銀行股 ETF及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是BMO ETF傘子單位信託組成的子基金。投資子基金可能涉及佣金、管理費及有關開支。子基金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不應只按照此文件內容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應審慎投資，詳細閱讀BMO ETF基金章程（可在網址www.bmo.hk/etfs 閱覽）以獲得更多資料，包括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因素。ETF並不獲保證，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有風險。投資價值會隨股票市場和匯率波動而變動，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的全部金額。

- BMO 香港銀行股 ETF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根據行業分類基準（ICB）歸類為銀行的股票。金融服務類公司的股票價格對利率的波動也更為敏感。
-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主要投資於亞洲高收益股票。高股息證券會受到股息減少或取消、證券價值下降以及低於平均價格升值潛力等風險的影響。
- 相對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有顯著的溢價或折讓。

本文件的任何內容並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的要約、提議或建議，本文件無意發放給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訪問和使用本文件內容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應清楚了解並遵守所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律和法規。具體的投資或交易策略應該根據每個投資者的情況來評估。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關於個別投資的意見。證監會認可並不可被視作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及回報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文件由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編製，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及監管。

® " BMO (M 圓形標誌符) "是滿地可銀行的註冊商標，獲特許牌照使用。

-30-

投資者諮詢，請聯絡：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3808 室
交易廣場第一座，中環，香港

聯絡電話: +852 3716-0990

媒體諮詢，請聯絡：

謝怡，香港：yi.xie@bmo.com, +852 3716-0801

Charlotte Bilney，香港：charlotte.bilney@citigate.com.hk, +852 3103-0100 or +852 9314 3463